

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處文物受贈暫行辦法

110年7月8日 109學年度第2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處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捐贈文物，以充實館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因應未來庫房典藏條件，本館典藏政策以蒐藏文書手稿、圖書文獻、與書法繪畫為主。其他內容如經典藏審議小組同意，可另案處理。
- 三、擬捐贈文物經館方初步評估，符合館藏方向與基本要求，可提請典藏審議小組進行審核。
- 四、典藏審議小組由館方根據館藏方向聘任專家學者組成，得於捐贈案提出後召開審查。通過後方得辦理入藏程序。
- 五、文物捐贈以無償為原則，並應簽訂捐贈契約。
- 六、本館對文物捐贈人得致贈感謝狀，並開立載明內容數量之捐贈證明，但不提供審價服務及節稅證明。
- 七、本館得視業務需求，對捐贈入藏品作展示、複製、開發文創商品等各種功能之應用。
- 八、俟本館正式成立後，將另行制定正式辦法。